

#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人文創新與

## 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5年7月7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7月19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2451號令新訂，全文9條  
105年12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0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0530號令修正，全文9條

- 第一條 本研究中心為倡導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精神，特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成立「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英文名稱 (Research Center of Humanistic Innovation and Social Engagement,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ety Sciences, ReCHISE) (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心)，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研究中心設立的宗旨從「價值創造」、「全人培育」、「系統思考」與「行動實踐」的理念出發，透過創意課程的設計以及社會參與能力的養成，培育解決社會真實問題的人力。
- 第三條 本研究中心的任務以研究與實踐為主軸，特別關注這些學術實踐的社會影響力，依此推動下列任務。
- 一、 舉辦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以解決社會真實問題，創造新的價值典範。
  - 二、 發表或出版研究成果，兼顧學術傳統形式(例如：期刊論文、專書章節等等)與學術創新的形式(例如：技術報告、working paper、論壇紀要等等)，以促進人文暨社會科學研究持續的跨學科交流與轉型。
  - 三、 持續建立跨學科的學術社群與研究取徑，以此鼓勵研究者走進社會人群，發展為研究的行動場域。
- 第四條 本研究中心置主任一名，統籌中心行政及研究工作，由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擔任。

- 第五條 本研究中心視需要得置副主任、研究員及行政人員等若干名，協助處理研究中心行政相關業務。由主任遴選推薦呈請校長聘任之。
- 第六條 本研究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之，協助規劃推動研究中心任務。
- 第七條 本研究中心承接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研究中心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